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59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贺同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贺同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辖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子公司所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贺同庆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贺同庆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贺同庆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也没有任何相关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贺同庆先生持有公司 A 股 503,150 股，其辞职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董事会谨此对贺同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伟民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简历：

刘伟民先生，47 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山东大学，本科学历，并于 2001 年 7 月参加工作。刘先生历任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鲁集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资深副主任；华鲁集团企业管理部（安全生产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刘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